

B04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0-009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之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之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5日下午14点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5日上午9:15-2020年10月15日下午3: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9,9:30—11:30 和13:00—15:00。

2. 会议召开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28楼会议室。

3. 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强伟主持。

6.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9人,代表股份数量173,028,3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711%。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总数的9.702,1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4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0人,代表股份数量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9人,代表股份数量173,028,3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711%。

2.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30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9月份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房地产销售情况(单位:亿元、万㎡)

大区	1-9月销售金额	1-9月权益销售金额	1-9月销售面积	1-9月权益销售面积
大基建	270.89	85.64	331.39	105.60
长三角	509.65	278.47	249.29	138.94
珠三角	332.63	76.60	63.18	49.96
京津冀	43.26	34.22	26.58	20.16
内地	54.84	390.98	541.07	387.74
合计	1,472.36	942.70	1,093.51	702.22

注:上述销售金额按照所有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全部实现的合约销售金额之和,权益销售金额按照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按照各自持有的权益比例计算的合约销售金额之和。

二、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2020年9月,公司共获得6个土地项目,新增计容面积 69.97万平方米,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新增权益承担计容 22.6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开招拍挂

公司通过公开招拍挂新增3个土地项目,具体如下(单位:亿元、万㎡、㎡/亩):

序号	区域	城市	宗地编号及位置	权益占比	总价	土地面积	计容建面	楼面价	用途	
1	江苏	南京	南京江宁宁悦里项目	100%	9.30	9.30	3.38	11.32	8,212.07	商住
2	湖南	长沙	202001长沙047号地	100%	2.38	2.38	4.88	11.52	2,068.88	住宅
3	云南	大理	C12020181404-1-3	100%	2.74	2.74	14.47	22.97	1,703.03	商住
合计					14.42	14.42	22.66	45.21	3,120.54	

注:目前披露的权益占比,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目前状况作参考。最终权益比例视后期项目发展情况而定,该信息可能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并购及其他

公司通过并购及其他方式新增3个土地项目,具体如下(单位:亿元、万m2、㎡/亩):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0-087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集克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世江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占比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19	123,566,708	17.7794
网络参会	25	1,961,200	0.2822
合计	44	125,527,908	18.0616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0-008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9楼会议室(昆明市民航路669号融城广场A座)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股份数(股)
1	11	662,898,663	61
2	662,898,663	41.2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李家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杨明才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6人,出席2人,董事长李家龙先生、董事兼兼总经理杜胜先生、独立董事张继先生、独立董事李爱东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现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晓升女士、监事刘兴灿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秘书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昆明市官渡区城中村改造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62,894,063	99,9947	34,600
	0.0003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控股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借款额度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30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股本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公告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瀚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事宜,协议签署日(2020年9月04日)公司总股本为1,100,339,115股,同时披露《关于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行权,新增了20,022,740股总股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本公告日的4,120,361,865股,现对总股本变动特予以提示说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30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股本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公告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瀚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事宜,协议签署日(2020年9月04日)公司总股本为1,100,339,115股,同时披露《关于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行权,新增了20,022,740股总股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本公告日的4,120,361,865股,现对总股本变动特予以提示说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74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个月内(即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9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对象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持股变更明细清单》,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苏伟先生在2020年9月26日至2020年6月8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00股,累计卖出公司股票240股,苏伟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对象,其买卖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18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表》。经公司核查,附件中所列的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是其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自行判断和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亦未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附件中所列的18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持股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75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下午14:30在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5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19,633,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51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17,96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68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675,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26%。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55,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90%。

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该董事曾一先生作为征集人为征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在征集委托投票权期间,独立董事曾一先生未收到股东的投票委托。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曾一先生主持,董事长廖彬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并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47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8%;反对162,9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59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859%;反对162,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47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8%;反对162,9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20-100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于2020年10月19日下午15:00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20年9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1)。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0年10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9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表决: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

7.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该授权委托书不是公司股东的股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等。

8.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其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1. 提名邓志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年度薪酬1.02. 提名刘国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年度薪酬1.03. 提名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年度薪酬

议案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其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1. 提名廖明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年度薪酬2.02. 提名何卫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年度薪酬2.0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及其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01. 提名李玉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建议其年度薪酬3.02. 提名梁晓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建议其年度薪酬议案4、《关于增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2. 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上述议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其中,议案1、2.3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2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以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票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选举票数,否则投票无效;议案4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需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4. 议案2中,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均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

三、提案摘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列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其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应选人
1.01	提名邓志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年度薪酬	√
1.02	提名刘国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年度薪酬	√
1.03	提名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年度薪酬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其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应选人
2.01	提名廖明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年度薪酬	√
2.02	提名何卫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年度薪酬	√
3.00	《关于增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应选人
3.01	提名李玉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建议其年度薪酬	√
3.02	提名梁晓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建议其年度薪酬	√
4.00	《关于增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

注:应选人根据委托人的指示,对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票人姓名;对采用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具体表述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持有股数: (实际持股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数量为准)

受托人持股比例: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注:1. 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注: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注:1. 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上述参会股东填写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二〇二〇年 月 日